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22号

刘敏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宁区天印大道1218号8幢203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宁区营宁路9000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2〕23号

邵大清：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777-4号7幢52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2〕8号

朱红：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9号9幢一单元302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兴隆新寓兴宏园9000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22〕48号

刘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西1号1幢6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金城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公迁通字〔2022〕17号

孔红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筑城村49号三单元207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春东村9001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高淳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2〕42号

张简：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102号2幢40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2〕43号

仲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鹤鸣路68号11幢504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仙居花园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2〕44号

周宇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98号1幢43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22〕42号

崔永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鼓楼区静幽园7号201室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福安园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六公迁通字〔2022〕2号

陈友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文春路 58 号 14 幢一单元 2302 室 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四柳社区后营 9001 号 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